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3324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7日

商 标

— SHUYAN —

申 请 人 苏州市舒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887号

代理机构 南京先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视力矫正用太阳镜的出租；视力矫正用眼镜的出租